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景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8,62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7,276,861.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4,309,447.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025,883.83
	理财产品收益	B3	4,560,076.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31,000,000.00
	手续费	B5	2,187.5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6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462,240.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28,408.09
	理财产品收益	C3	2,677,130.0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手续费	C5	2,161.46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6	40,367,199.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8,771,688.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354,291.92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7,237,206.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31,000,000.00
	手续费	D5=B5+C5	4,348.96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1]	D6=B6+C6	40,367,199.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671,725,122.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	591,348,301.50
差异[注2]		G=E-F	80,376,821.40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41,006,089.79元，实际回购股份累计使用40,367,199.17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剩余尚未使用资金638,890.62元暂存于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中，后续仍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注2：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62,069.22元、工商银行购买大额存单80,000,000.00元、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余额为638,890.6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0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263329200132960	37,929,449.4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500002144	221,279,191.3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399389	2023年9月21日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2163	275,285,236.72	活期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90967	56,854,424.05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已赎回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3	2024-4-3	2.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	2024-1-3	2024-2-3	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4-11	2024-5-11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	2024-5-15	2024-6-15	2.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0	2024-2-2	2024-3-1	2.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3-26	2024-6-26	2.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通知存款	9,000,000.00	2024-2-7	2024-4-10	1.80%	固定收益类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3-8-9	2024-2-22	1.80%	固定收益类	是
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3-2-8	2024-2-8	2.00%	固定收益类	是
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4-2-23	2024-8-23	2.00%	固定收益类	否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03,000,000.00	2023-12-4	2024-5-15	2.00%	固定收益类	是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18,000,000.00	2024-3-2	2024-5-15	2.00%	固定收益类	是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6,000,000.00	2023-10-12	2024-1-18	2.00%	固定收益类	是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4,000,000.00	2024-1-19	2024-1-24	2.00%	固定收益类	是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3,000,000.00	2024-1-25	2024-2-1	2.00%	固定收益类	是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4-2-2	2024-3-1	2.00%	固定收益类	是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18,500,000.00	2024-3-2	2024-5-6	2.00%	固定收益类	是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8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0,367,199.17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的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实施完成日期由2024年10月调整至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体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1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是否已变更项目
特种船舶通用基地项目	是，此项目不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0,000.00	24,416.25	24,416.25	1,752.92	8,060.07	-16,356.18	33.01	2024年12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否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489.57	1,503.04	-11,542.46	11.52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15,583.75	15,583.75	1,203.74	5,314.06	-10,269.69	34.10	2025年9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63,045.50	63,045.50	63,045.50	3,446.23	24,877.17	-38,168.33	39.4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	43,682.19	43,682.19	4,036.72	17,136.72	-26,545.47	39.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3,100.00	13,100.00	-	13,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注3]	否	-	10,000.00	10,000.00	4,036.72	4,036.72	-5,963.28	4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投向	否	-	20,582.19	20,582.1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045.50	106,727.69	106,727.69	7,482.95	42,013.89	-64,713.80	39.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3：公司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40,367,199.17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预计回购金额上限的40.37%，占预计回购金额下限的67.28%。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京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1,203.74	5,314.06	34.10	2025年9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83.75	15,583.75	1,203.74	5,314.06	34.1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084　　公司简称：晶品特装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交所科创板	晶品特装	68808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金灵
电话	010-80110912	010-801109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
电子信箱	jptz_lp@163.com	jptz_ir@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8,830,188.45	1,935,492,354.51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9,386,931.42	1,703,539,746.92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55,542.10	60,823,639.82	-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8,642.48	880,941.84	-2,3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66,653.89	-13,091,319.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11,346.25	-60,982,336.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05	减少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2,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2,7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76	39.10	增加28.6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08	18,973,030	18,973,030	18,973,030	无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28	12,318,966	12,318,966	12,318,966	无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94	7,517,820	7,517,820	7,517,820	无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09	2,338,622			无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2	1,758,551			无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1.95	1,478,169			无	
郭珍果	境内自然人	1.84	1,389,361			无	
李凡	境内自然人	1.55	1,172,367			质押	1,172,3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160,759			无	
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1	989,66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环”）增资人民币20,000.0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环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环增资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其中15,199.89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00.10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重庆双环的另一股东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对重庆双环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双环的股权比例将由原65.00%增加至80.88%。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水土

4、注册资本：18301.132372万元

5、成立日期：1999年07月19日

6、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制造、销售各种轻型车传动件、微型车传动件、农用机械车传动件、电动车传动件；工程车传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各种机械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重庆双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21.95	65,107.82
负债总额	45,609.55	45,903.67
净资产	18,912.40	19,204.1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44.74	10,656.22
净利润	-635.96	276.77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895.736042	65.00%	27,095.630542	80.88%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5.396330	35.00%	6,405.396330	19.12%
合计	18,301.132372	100.00%	33,501.026872	100.00%

三、增资价格

根据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鼎评估资评报字〔2024〕第005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双环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评估结论：重庆双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084.65万元，与账面价值18,602.96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481.69万元，增值率为29.47%。

参考以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向重庆双环增资，其中15,199.89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00.10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重庆双环另一股东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对重庆双环本次增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重庆双环增资。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环转型升级的需求。增资将助力控股子公司为国内中部和西南部的新能源汽车齿轮市场进行产能建设，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叉车业务，并推动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的研发。本轮增资完成后，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以齿轮为核心，深耕主业，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为母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及重庆双环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环”）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环增资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其中15,199.89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00.10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重庆双环的另一股东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对重庆双环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双环的股权比例将由原65.00%增加至80.8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8月16日，满强航运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截至8月16日存储余额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59760108000585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